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注意到Valiant Warriors LLC（「**Valiant Warriors**」）於2021年7月20日刊發的研究報告（「**該報告**」），當中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的指稱。該等指稱實屬毫無根據，該報告亦包含多項失實陳述、虛假指稱及明顯事實錯誤。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回應該報告所載的多項指稱，並闡釋該報告所採用的邏輯存在缺陷之處。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對Valiant Warriors採取正式法律行動。本公司將動用一切法律手段於必要時保障本公司權利。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2021年7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Valiant Warriors於2021年7月20日刊發該報告。

該報告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的指稱。該等指稱毫無根據，該報告亦包含多項失實陳述、虛假指稱及明顯事實錯誤。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回應該報告所載的多項指稱，並闡釋該報告所採用的邏輯存在缺陷之處。

本公司強烈否認該報告所載的指稱，並已尋求法律意見，及對Valiant Warriors採取正式法律行動。本公司將動用一切法律手段於必要時保障本公司權利。

澄清事項

下文概述該報告所作出的主要指稱，以及本公司對有關指稱的回應：

A. 我們業務的價值主張及對房地產行業的敞口

該報告指稱供應鏈資產證券化是核心企業規避監管的後門融資工具。其進一步指稱本公司故意隱瞞其對房地產行業的敞口過大。

本公司的回應

該報告誤導性地呈述本集團的價值主張及對客戶行業的敞口。

與其他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一樣，由本集團的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供應鏈資產證券化發行旨在通過利用大型企業的信譽提高供應商的營運資金效率，並使整個供應鏈受惠。這是為中小企業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有效方式。自2017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動供應鏈金融發展，作為拉動實體經濟的有效途徑，並出台了多項法規和政策，以加快供應鏈金融行業的發展和創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2021年2月回應提案時表示：「截至2020年5月末，供應鏈資產支持證券（「ABS」）累計發行924隻，融資金額人民幣6,141億元，盤活了中小企業應收賬款，提升了其資金周轉效率，降低了其融資成本。下一步，中國證監會將繼續拓寬ABS產品的行業領域，支持更多符合條件的企業利用供應鏈ABS」（見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2102/t20210226_393206.htm）。此外，所有ABS/ABN均在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監管框架下發行。所有這些事實使得該報告關於供應鏈資產證券化是規避監管的後門融資工具的指控毫無根據。

該報告引用一名投資者與投資銀行分析師的短訊交流以及一篇博文的摘錄，給讀者本公司故意隱瞞其對房地產行業的敞口的錯誤印象。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亦未有授權該等訊息。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披露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及核心企業，包括房地產行業的核心企業，亦已披露其前五大客戶各自所在的行業。

該報告通過引用公開來源的數據，誤導性地指稱本公司解決方案所促成的交易量中有80%與房地產行業有關。實際上，ABS/ABN的發行在中國大多以私募形式出售，發行規模、核心企業名稱及所在行業等有關發售的相關資料並未完整地記錄在公開數據庫中。因此，不能依賴該報告所引用的數據計算本公司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交易的準確數量。此外，除AMS雲和ABS雲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外，本集團的技術解決方案亦包括多級流轉雲和e鏈雲等，而後者的營運數據並無公開。該報告誤導性地引用一些僅為本公司解決方案產品一部分的不完整數據，歪曲整體行業敞口，給讀者本公司對房地產行業敞口過大的扭曲印象。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科技解決方案處理的供應鏈資產總量約45%與房地產行業板塊的相關核心企業有關。就客戶數目而言，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融機構及核心企業佔本集團客戶總數分別約40%及60%。在該等核心企業客戶之中，約25.5%、24.8%及10.6%分別屬於製造、房地產及建築行業。

B. 過橋貸款及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金融風險

1. 過橋及關聯方交易

該報告指稱本公司於過橋過程中已承受過度金融風險，而有關風險並未於招股章程充分披露。

本公司的回應

本集團的ABS雲提供廣泛的數字化證券化發行數字管理服務及發行後服務。過橋只是在本集團擔任相關交易的發起人時，本集團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發行所涉及的步驟之一。過橋並非融資業務，當核心企業並無成立保理附屬公司或並無可擔任發起人的合適保理公司時，本集團提供此服務來補充其為客戶提供的端對端解決方案。

該報告所描述的風險受到誇大，而於過橋過程中可能牽涉的任何風險均已於招股章程中重點披露，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一節。

該等風險受到風險管理措施嚴格控制。從收購相關資產到收取用作償還過橋所涉短期融資的證券化發行所得款項的時間非常短暫。因此，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所承受的風險屬非常短期的性質。在使用從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或本集團的自有資本收購相關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通常要求核心企業具備AAA信用評級。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於該報告所述指稱的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附屬公司層面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未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匯報。通過分離特定附屬公司的財務數據，該報告錯誤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這與過橋過程及上文所指相關風險毫無關係。

2. 核數師

該報告指稱本公司於過去數年頻繁更換其核數師。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IPO**」）聘用的申報會計師外，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未聘用任何其他核數師。

於該報告列出的其他核數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彼等均根據其專業知識及於相關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相關行業及業務領域的經驗，以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而挑選。於集團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分別聘用不同核數師的市場做法，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相當常見。通過故意混淆本公司核數師和附屬公司核數師的概念，該報告試圖給讀者本公司頻繁更換核數師的錯誤印象。

C. 風險資產對淨資產倍數

該報告指稱，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就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而頒佈的205號文（「**205號文**」），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前海聯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聯捷保理**」）的風險資產對淨資產倍數違反不應超過10倍的監管限制。

本公司的回應

該報告使用現金流量及淨資產數字計算指稱風險資產對淨資產倍數是錯誤和具誤導性的。風險資產對淨資產倍數應按風險資產餘額除以淨資產餘額計算。本公司謹此指出，本公司的保理附屬公司（包括聯捷保理）的風險資產對淨資產倍數從未超出所指的10倍上限水平。

D. 本公司的收入

該報告指稱本公司將第三方專業費用分類為其自身收入的一部分，誇大收入。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招股章程中的會計師報告已由其申報會計師審核。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與業務交易相關的收入和收益。本公司已在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t)及3(h)中披露相關會計政策。

該報告中的指控毫無根據，亦不獲適用會計準則支持。

E. 技術能力

1. 本公司的創新力

該報告指稱，本集團缺乏創新，且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根本不使用其平台。

本公司的回應

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業務－我們的技術」兩節披露有關本公司先進技術能力的資料。本公司謹此重申，技術創新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大力投資加強技術以支持其業務、產品和服務的提供，並一直努力不懈，通過其技術解決方案加深供應鏈各方之間的鏈接。

該報告引述本集團大部分專利申請仍在進行，意味本集團缺乏技術能力。這是不公平的陳述。於2018年至2020年的三年間，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發展迅速。這是本集團核心專有技術所在的領域。同期，本集團提交超過230項專利申請以建立其技術優勢。由於有關當局處理專利申請需時（一般為18至36個月），故我們大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

與該報告中的指控相反，本公司在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和雲計算方面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舉例而言，本公司基於人工智能的OCR技術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然而，該報告將本集團的OCR技術描述為「號稱存在是一回事，證明存在是另一回事」。事實上，本公司已在全球證明其在此領域的技術能力。在國際文檔分析與識別會議舉辦的掃描收據OCR和信息提取穩健閱讀挑戰賽中，本公司在票據文本定位排名第一，文本識別排名第二，關鍵信息提取排名第二。(https://rrc.cvc.uab.es/?ch=13&com=evaluation&task=1)

該報告無端指稱本集團平台未被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使用。事實上，本集團的平台已被客戶大量使用。例如，根據本集團的系統記錄，於2021年上半年，其供應商通過本集團AMS雲獲得融資的核心企業各平均登入本集團平台超過2,000次。該等核心企業平均各有超過50名員工為平台的使用者。

2. 區塊鏈專業知識

該報告指稱，由於本公司的區塊鏈技術為購入而非自行開發所得，且本公司缺乏區塊鏈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缺乏區塊鏈專業知識。此外，客戶不願使用區塊鏈多級平台。

本公司的回應

此項指稱毫無根據。誠如「行業概覽－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分析」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推出中國首個區塊鏈應收賬款多級流轉平台（即多級流轉雲）。基於其獨有的區塊鏈平台，本集團做到了交易數據的不可篡改、可追溯和透明化，從而讓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中的各方建立了信任，得以更好地了解供應鏈中的交易和資金流向。

本集團在區塊鏈技術開發領域擁有一支由30多名工程師組成的團隊。本公司的區塊鏈技術獲多個機構認可。於2019年9月，本集團旗下兩個區塊鏈平台於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完成記錄程序。本公司的區塊鏈平台亦已通過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多項評估。於2020年11月，多級流轉雲獲北京大學選為商學院案例研究。

與客戶不願使用區塊鏈多級平台的指控相反，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多級流轉雲所支持的交易量已增加逾150%，本集團已利用此解決方案取得20多名新客戶。

3. 研發投資

該報告指稱，本公司並無充足投資於研發。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謹此指出，使用現金流量表內的數字評估研發投資是否充足乃誤導及不準確。相反，研發費用與經營費用總額作比較能為投資者提供更具意義的畫面，實際上亦更為廣泛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較2019年增加約73.2%，佔本集團2020年經營費用總額約34.6%，此顯示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發投資，與科技行業同行相若。

4. 具經驗的技術專家

該報告指稱，本公司缺乏具經驗的技術專家。

本公司的回應

指稱實屬毫無根據。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397名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從事研發。本集團約63%僱員主要從事技術相關工作，且每名僱員已為本集團的創新及研發工作作出貢獻。本集團正加大研發投入。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工作團隊新增約140名從事技術相關工作的僱員。目前，本集團研發部的人工智能團隊由46名人才組成，其中碩士或以上學歷佔95%以上。

F. 稅務

該報告指稱，本公司的兩間保理附屬公司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2016年根據稅務改革頒佈的新增值稅法規的灰色地帶，使用「差額」法而非「全額」法計算增值稅。

本公司的回應

此指稱毫無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了真實及完整的交易數據，並據此履行其各自的納稅義務。經主管稅務機關發出的稅務違法記錄證明證實，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未因任何中國稅務條例的重大違反情況而受到質疑或處罰。

總結

該報告的指稱均為毫無根據。該報告載有多項失實陳述、虛假指稱及明顯事實錯誤，且該報告所採用的邏輯存在缺陷。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參閱其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準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予公佈的資料，以避免本公司的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亦不知悉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股東務請注意，相關指稱乃沽空機構之意見，於一般情況下，其利益未必與股東利益一致，而其亦可能蓄意削弱對本公司及管理層之信心，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因此，股東應審慎處理該等指稱。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對Valiant Warriors採取正式法律行動。本公司將動用一切法律手段於必要時保障本公司權利。

本公司認為，該報告中含有事實錯誤、誤導性陳述及無根據猜測，並有可能導致不尋常的股份價格波動。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1年7月20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2021年7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張予焜先生及趙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